

省市场监管局发布消费提示

选购燃气用具及附属产品要做到科学安全理性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燃气灶具须有熄火保护装置和CCC认证标识”“瓶装液化石油气减压阀应有过流切断安全装置”“消费者选购可燃气体报警器应选择具有消防资质认证的”……日前,省市场监管局发布消费提示,指导消费者科学、安全、理性购买和使用燃气灶、燃气连接管、减压阀等燃气用具及相关附属产品,为百姓生活和餐饮企业生产经营安全护航。

省市场监管局提示,消费者在购买家用燃气灶具时做到“三看”:一看熄火保护装置;二看产品CCC认证标志;三看燃气导管结构。当家用燃气灶具的燃气导管采用软管接头时,应采用“宝塔”结构,燃气导管结构不合格,可能导致燃气管脱落、漏气等风

险。消费者不要购买无熄火保护装置、无CCC认证标志、燃气导管结构不合格的家用燃气灶具。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不得带有可调节功能,应有过流切断安全装置。当家用调压器出口为软管接头,应在进口侧或出口侧设置过流切断安全装置。消费者在购买时还应做到“三看”:一看标识,产品包装内应附有说明书、合格证等,调压器壳体有制造厂名称、商标、型号、生产日期及燃气流动方向;二看外观,产品整体结构稳固、加工精良、边角处光滑无毛刺。同时,也要看产品的壁厚,一般情况下,相同规格的调压器厚度越大,重量越重,安全性越高。三看结构,购买和使用时应选择不带可调节功能的产品,当家用调压阀出口为软管接头

时,应选择带有过流切断安全装置的产品。

家用燃气软管应注意材质、标识。用于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用的软管分为:非金属(橡胶、塑料、橡塑复合、带金属包覆)软管和金属软管。对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产品应重点检查软管上连续长度每隔300mm或单根软管标识内容是否完整,消费者应注意关注产品名称、规格;产品标准号;制造季度和年份;使用期限等信息。

消费者购买可燃气体探测器时,应选购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注意查验产品铭牌内容和外观。每只探测器均应有清晰、耐久的中文产品标志,包括:产品名称和型号、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产品主要技术参数等信息。

每只探测器均应有清晰的质量检验合格标志。通常质量好的燃气报警器外壳触感细腻,无毒无味,且强度较高;探测器应具备产品出厂时的完整包装,包装中应包含质量检查合格标志和使用说明书等。消费者应选择具有消防资质认证的可燃气体报警器。燃气报警器种类多,一般分为人工煤气型、天然气型、液化石油气型等,消费者应根据燃气气体种类或适用气体范围选择匹配的燃气报警器,同时检查声光报警是否正常工作,否则起不到安全报警功能。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广大消费者,发现或购买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灶具、燃气连接管、减压阀、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均可拨打12315进行投诉举报。

涿鹿司法局着力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今年以来,涿鹿县司法局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活动,主动服务企业,制定和实施了优化营商环境一系列的工作措施。

该局通过举办创先争优擂台赛,提高司法行政干部的业务水平;通过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服务水平;通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检查活动,整治不规范执法行为,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取得新成效。

为进一步延伸法律服务市场主体,该局以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载体,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建立“综合法律服务体系调度平台”新工作机制,协调律师团队或其他法律服务专业团队,以最佳途径解决企业法律难题,避免或减少诉讼风险,努力打造自己的法律服务工作品牌。通过该平台延伸法律服务空间,及时规范了企业合同协议、劳动用工、股权股利、公司治理、税务统筹等经营行为。上半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5件;公证处办理公证业务221件;接受企业免费咨询48次,为企业代理诉讼案件24件,帮助企业处理矛盾纠纷36件。通过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为全县创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

赵志鹏 董培成

保定清苑法院“法官+村干部” 联动调解化纠纷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联合某村“两委”现场合力化解一起固体废弃物污染责任纠纷。

原告所承包土地与被告某公司相邻,原告认为某公司污染其承包土地,起诉到法院。法官实地查看现场,考虑到案件涉及企业长远发展以及原告的切身利益,力求为当事人提供案件纠纷处置的“最优解”,邀请村两委干部共同参与调解。在法官释法明理、村两委干部耐心劝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调解协议。

孟文雅 宋笑嫣

邢台襄都公安西门里派出所 连续抓获两名网上在逃人员

7月7日5时许,邢台市公安局襄都分局西门里派出所民警接到线索:网上在逃人员陈某在任泽区有活动轨迹。民警迅速出击,在任泽区将陈某抓获。经讯问,陈某对自己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事实供认不讳。

此前,7月3日21时许,西门里派出所民警获得线索:网上在逃人员赵某在辖区内有活动轨迹。民警经过研判,迅速出击,在某小区将赵某抓获。经比对,赵某因涉嫌诈骗被江苏省扬州市公安局上网追逃。赵某对其参与电信诈骗的事实供认不讳。

孟翔 武鹏

公告

大型汽车:晋AC2964 小型汽车:吉JUV937、冀HC2248、冀BHB956以上车辆涉及的当事人或所有人为此公告起三个月内到玉田县鸦鸿桥高速停车场处理相关事宜,逾期未处理的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处理。联系电话:13832882065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唐山支队玉田大队

2023年7月13日

八旬老人深夜负气出走 唐山路南警方暖心救助

楚方向,于是在大街上迷了路,因体力透支坐在马路边休息。“警察同志,你们出现得真是太及时了,我正发愁该怎么回家呢!”老人说道。“老人家您别着急,我们这就送您回家。您还记得家住哪里吗?”然而,面对民警的询问,老人摇了摇头,只记得住的小区里面有一个小花园。听着老人的描述,民警立即将老人扶上车,带着老人在附近几个有此特征的小区里来回寻找。寻找了半个小时左右后,老人逐渐想起了大女儿的住址。

在将老人顺利送回家中后,其家人紧紧地握住民警的手不停地表示感谢。

高温下 交警化身“搬运工”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谢彬 记者 陈兆扬)7月6日,一辆满载色拉油的大货车不慎将货物散落在路中央。青县交警大队执勤交警发现后,迅速赶到现场展开救援。交警们冒着高温,用近一个小时的时间快速将散落在路面上的货物转移清理完毕,过路行人纷纷拍照点赞。

当日上午9时许,一辆大货车行驶至青县104国道与北环路交叉口时,因司机操作不当,致使货物挤开货车侧帮,车上装载的色拉油散落一地。正在此路段执勤的交警吕增强、谭庆锋、孙悦晨、张树鑫、顾继磊发现后,立即跑上前去查看情况。只见散落的色拉油几乎铺满了整个行车道,货车驾驶员惊魂未定地站在路边,正不知所措,所幸没有人员受伤。

交警们迅速行动。他们一面在现场设置警示标

识,一面安排人员做好交通管制及疏通工作。同时,通知货主——沧州某商贸公司调来两辆货车。等公司货车到来后,交警们即刻化身“搬运工”。他们在高温下,一刻不停地将散落在地上的货物搬运到调来的货车上,汗水湿透了衣背,油污沾满了全身,交警们全然不顾。经过近一个小时的紧张工作,交警们终于帮助货车司机将10吨货物全部转移到调来的货车上,最大限度地为货车司机和公司减少了经济损失。随后,交警们又叫来洒水车,将洒在路上的油污清理干净。

7月7日上午,沧州某商贸公司负责人专程来到青县交警大队,将一面写有“人民警察为人民 危难之处显身手”的锦旗送到交警们手中。同时,代表公司全体员工对交警们的无私帮助深表感谢。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



7月份以来,秦皇岛进入旅游旺季,游人如织,各种安全隐患也随之而来。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秦皇岛支队民警们一直守护在沿海一线,使游客能够开开心心度假。他们深入旅游景点为游客普及安全防范知识,提高大家的安全意识。图为洋河口海防派出所民警与游客交流安全防范常识。
王星博 摄

车辆无辜“被抵债” 法官调解促返还

河北法制报讯 (肖茜)

近日,望都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成功化解了一起物权纠纷案件,原被告双方僵持半年之久的矛盾,在法院工作人员耐心细致的调解下,仅用十余天便得以妥善化解,被扣车辆终于物归原主。

2022年9月11日,原告王某的小型轿车被被告刘某无故扣留,王某多次找刘某协商要求返还,均被拒绝。原来,被告刘某无故扣押原告车辆是因为原告侄子张某与被告之间存在债务纠纷,张某借用原告涉案车辆使用,被告认为涉案车辆属于张某所有,为了督促张某还款,遂扣押了该车辆。

办案法官为了全面了解案情,实地走访双方当事人,

并详细告知刘某,张某与其存在的经济纠纷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而不能采取强行方式扣留他人车辆,该行为属侵权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通过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工作,被告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错误,并表示愿意立即返还车辆。同时办案人员也提醒被告,其与张某之间的债务纠纷后续可以通过协商、起诉等合理、合法手段得到解决。

为快速、彻底解决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办案人员组织双方对涉案车辆进行交接。交接现场,办案人员建议原告对涉案汽车进行检查。通过细致检查,原告确定涉案车辆状况良好,但由于涉案车辆长久放置,汽车

蓄电池已经严重亏电导致无法启动,被告随即表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原告看到被告态度转变,欣然放弃要求被告赔偿损失的要求,并主动承担诉讼费用。至此,原被告双方僵持半年之久的矛盾,在法院工作人员主持调解下仅十余天便得到了妥善、合理的解决,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债权债务关系具有一定的相对性,私力救济也应在合理、合法的限度内行使。

赤城法院执结一起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景云)近日,赤城县某汽车租赁公司与张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在赤城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连续奋战8小时后,圆满执结。

2021年6月,赤城县某汽车租赁公司,与张某签订了汽车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为30天。但租赁到期后,张某以各种理由拒绝归还车辆并失联。无奈,赤城县某汽车租赁公司将张某起诉,赤城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判决:张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赤城县某汽车租赁公司返还租赁的汽车,并支付相应的租金及违约金。然而张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赤城县某汽车租赁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

先后到张某的出生地、生活所在地查找张某,均未找到被执行人张某,也找不到车辆的下落。

一天,申请执行人在抖音上偶然刷到了张某发布的视频,便添加了张某的抖音号为好友,最后确认张某在张家口市怀来县某处做了烧烤生意。他们及时向执行法官反映了情况。

针对这一情况,赤城法院执行局进行了认真的准备工作,详细了解了执行方案,在向院党组汇报后,由执行局长带队,8名干警到达张某的烧烤店,成功将被执行人张某从怀来县带回赤城。

在执行法官的耐心劝说下,被执行人张某在亲戚的帮助下还清了所有债务,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该案成功执结。

陌生人闯入家中被狗咬伤 狗主人是否要担责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小贾特别喜欢狗,就养了一条恶霸犬。6月份的一天晚上,小贾回家开门后,忘记拔掉钥匙,看到家里垃圾桶满了,就立即拿着垃圾下楼,并未注意到钥匙还在门上插着。

就这么点工夫,小贾家里出事了。一名陌生女子进入小贾家,结果被恶霸犬追着咬伤小腿。小贾打开门后,看到恶霸犬还在呜呜地叫着,女子吓得正要往外跑。

看到小贾进屋,女子称她来这个小区来找朋友,因为走错楼,错进了小贾家。小贾让女子走了,哪知第二天女子又找上门来,称她被小贾家的狗咬伤,经治疗花了1000多元,要求

小贾承担赔偿责任。

小贾十分生气,称女子未经自己许可进入自己家里被狗咬伤,错在女子,他没有赔偿义务,遂将女子赶出家门。

该女子不依不饶,每天都到小贾家讨要医药费。小贾不胜其扰,给报社打来电话咨询,问他是否对女子有赔偿义务。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文斌。马律师称陌生女子擅入小贾家中被恶霸犬咬伤,小贾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小贾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陌生女子未经允许擅入小

贾家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应当认定为是陌生女子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故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对小贾的侵权责任。

在此马律师提醒广大朋友,宠物饲养人应加强对宠物尤其是宠物犬的管理和约束,防止对他人造成伤害。宠物给他人带来伤害的同时,也会给宠物主人带来烦恼。

